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89號

原告 鄭雅珊

訴訟代理人 劉雅榛律師

被告 而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麗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經原告持系爭支票遵期為付款之提示，遭台灣票據交換所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被告經催討後仍置之不理，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1 (一)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
02 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
03 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96條第
04 1項、第126條、第144條）。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
05 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
06 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

07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
08 影本（本院卷第13頁）為證，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
09 言詞辯論期日命原告提出上開證據之原本核對與卷附影本相
10 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1 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2 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4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程
16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8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1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

22 附表：

23

編號	票據號碼	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週年 利率
01	CWA0000000	500,000元	113年7月1日	113年7月10日	6%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28 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